

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范围信息变更的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0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6号）、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10号）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变更了业务范围并换领了新版金融许可证，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(Standard Chartered Bank (China) Limited)

机构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6层（实际楼层15层）、17层2室（实际楼层16层2室）、18层1、2、3室（实际楼层17层1、2、3室）、19层2、3室（实际楼层18层2、3室）、22层1、2、4室（实际楼层21层1、2、4室）、23层1、2室（实际楼层22层1、2室）、25层1室（实际楼层23层1室）及28层（实际楼层26层）。

机构编码：B0048H131000001

许可证流水号：00800016

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业务范围：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



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可以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

联系电话：021-38518686

发证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5日